

本學期新聘廿一位教職員

開學前舉辦新進人員講習

【本刊訊】本校本期又添生力軍，共增聘二十六名新進人員，包括二十名講師、三位助教、兩位護理老師及一位辦事員。人事室為讓新進人員能儘快熟悉新環境，還舉辦了一場「新進人員職前講習」，由人事室等各單位作本校概況報告。會後，並由人事主任帶領參觀校園，認識新環境。本年度各新進人員名單如後：

【本刊訊】本校本期研究發展室所提供的資料，本校所成立的「研究推廣中心」，教育組(3)建教合作組。在這三個組的分別運作下，將逐漸完成多項預定目標。包括締結國際姊妹學校、成立語言教學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社會教育。

根據研究發展室所提供的資料，本校所成立的「研究推廣中心」，目前共規劃為三個組，分別是：(1)國際文化教育學術交流組(2)推廣教育組(3)建教合作組。在學期起，由研究發展室推動成立「研究推廣中心」，期望藉此進一步塑造學校形象，提升學術品質，並推動產官學理念，以求落實推展。

由於「國際文教」業務的大專院校中屬於首創

，一切工作都尚待努力

，但相信在不久的將來

，本校同學將可以享有更寬、更廣的國際視野

與胸襟。

「心中廣推究研」立成校本 程課練訓語外辦開 流交教文際國進促

在前述各項業務中，與本校同學關係最密切的，應屬「國際文教組」了。在這個組的運作下，已成立「留學中心」，代辦留學事務；並已開辦 ESL 語言班，另外，還將籌辦 TOEFL 等語文訓練課程。目前 ESL 語言班已招收二百六十名學員，學習的課程，暫以英文為主，明年起，將逐年增加日文、德文等各國語文訓練。在留學事務方面，同學們將擁有專位教師群組成的諮詢顧問等軟硬體服務，如果有可能享有免托福申請留學的方便。

由於國際間溝通網路的擴增，縮小了世界的距離，全球如同一個地球村，國與國間的文化交流也更加頻繁與重要。

加上政府自民國七十年開放高中（職）及

專科畢業學生赴國外就

讀大學，使得海外留學

、遊學協議業務的需求大增。「國際文教組」的主要業務，就是充份利用本校的學術資源，幫助同學運用最經濟的管道，達成語言訓練和出國留學的渴望。

由於「國際文教」業務的推展，在中部地區的大專院校中屬於首創

，一切工作都尚待努力

，但相信在不久的將來

，本校同學將可以享有更寬、更廣的國際視野

與胸襟。

邀請國內會計學界知名人士與會演講 會統科舉辦會計學術會議

【商設科訊】商設科於九月三十日承辦「專家系統在會計上之應用」研討會，有三十

七位公私立大專院校的

八十多位老師與會，共

同探討會計專業與資訊

科技整合的問題。

本次會議在本校國際

會議廳舉行，研討內容

包括：運用資訊科技自

動化會計審計工作，提

高會計審計人員生產力

、專家系統在審計規劃

、內部控制方面之應用、

專家系統之安全控制及

未來趨勢。藉此因應資

本校自本

學期起，因學生人數再

度微幅增加，班級數也

由原來的九十五班略增

為九十七班，為求整體

規劃起見，本校許多行

政單位，都做了或多或少的調整。本校教務處

原位於「第一教學大樓

一樓，承辦教務行政

業務極繁忙的註冊組與

課務組，分別設置於不

同的辦公室內。此次搬

遷，特別選擇原人事室

旁的「教師研究室」為

業務極繁忙的註冊組與

課務組，分別設置於不

同的辦公室內。此次搬

遷，特別選擇原人事室

旁的「教師研究室」為</

【本刊訊】本校提報教職員工退休金辦法，已經教育部回

函同意備查，並於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施行。這項辦法是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其中退休金額之計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係以最後在職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應領退休（撫卹）金之標準為基數，茲將本辦法全文刊登如下：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

七十四年一月十日訂定

八一年五月五日修訂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之退休與撫卹，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與撫卹，依私立學校法第

五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本辦法退休年齡之認定標準，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教師屆滿退休年齡在八

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日期間者，得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期；在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期間者，得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期。

第五條：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所稱體能上限制之職務，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一、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死亡。二、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四、在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

第五條：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所稱體能上限制之職務，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一、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死亡。二、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三、在職滿六十五歲者。

第五條：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係指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因公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係指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因公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係指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因公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係指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因公死亡者。

第五條：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係指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因公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係指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因公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係指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因公死亡者。

第五條：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係指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因公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係指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因公死亡者。

第五條：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係指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因公死亡者。

第五條：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